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7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泰昌

董逸樺

高傳智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3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王泰昌為大貨車司機，被告董逸樺為地磅站員工，董逸樺與被告兼告訴人高傳智為男女朋友關係。緣王泰昌因駕駛大貨車至地磅站過磅時，與董逸樺因嫌隙發生口角爭執，董逸樺、高傳智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8月25日9時50分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對面之地磅站，由董逸樺聯絡高傳智到場，先由高傳智徒手開啟王泰昌所駕駛之大貨車車門，並將王泰昌拉下車後，手持安全帽攻擊王泰昌之頭部及其他部位，過程中董逸樺亦撿拾在地上之安全帽攻擊王泰昌，致王泰昌受有頭部外傷併臉部多處擦挫傷及輕微腦震盪、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王泰昌亦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攻擊高傳智之頭部、臉部等部位，致高傳智受有唇部挫傷併牙齒鈍傷及撕裂傷、左前臂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3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

01 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3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4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5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3人所涉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之
07 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，茲被告兼告訴人王泰昌、高傳智均已
08 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可按，揆諸前開
09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11 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趙于萱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